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